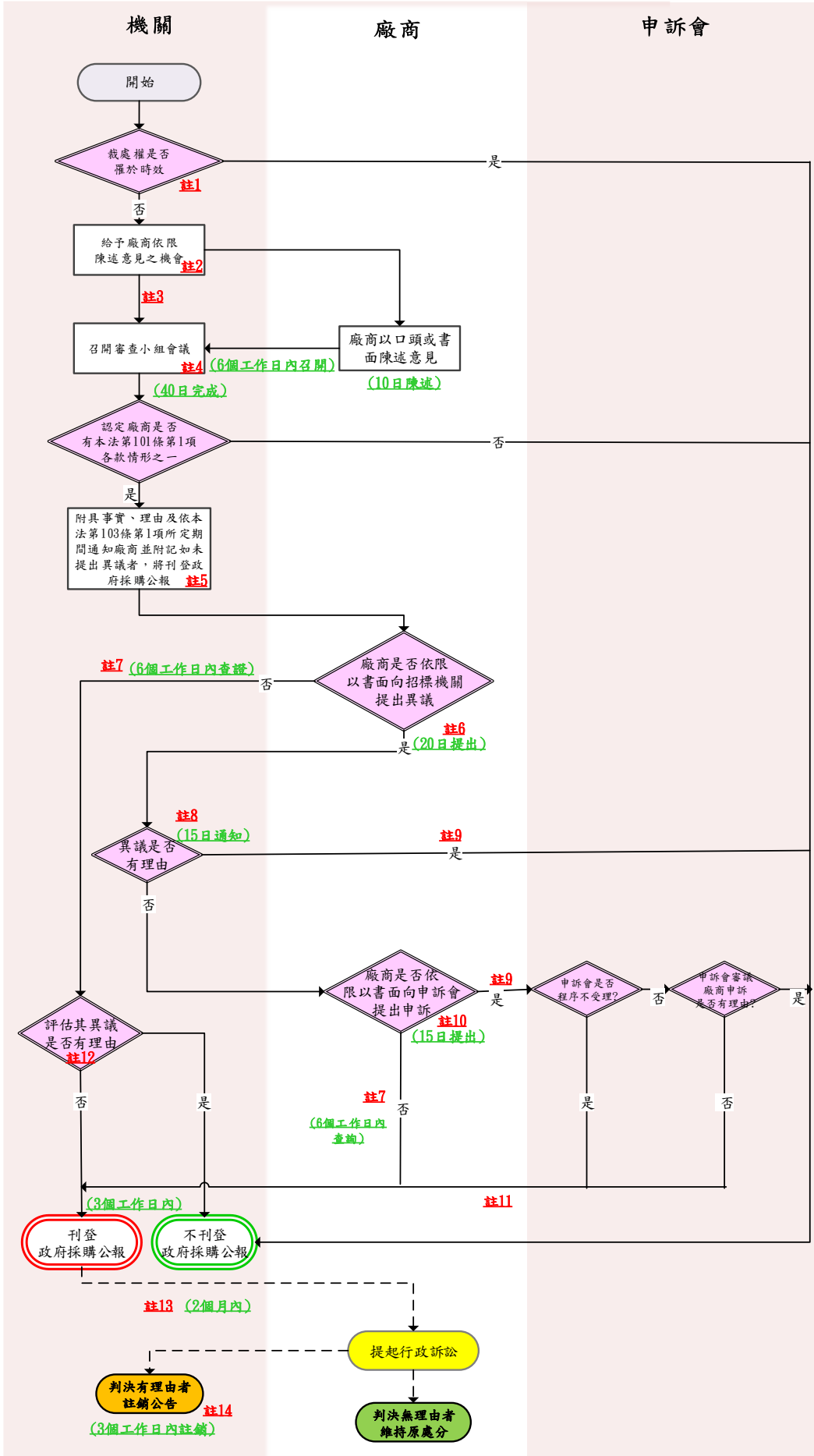


參考附件：處理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泳道流程圖

說明



- 註1：參考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」。其裁處權時效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為3年，併注意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，機關發現裁處權期限即將屆滿時，應把握時間加速辦理。
- 註2：(細109之1-1)依採購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1項規定以書面告知廠商陳述意見時，應自發現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起，依公文處理程序簽辦；廠商於機關書面告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。
- 註3：(採101-III)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成立審查小組。
- 註4：廠商陳述意見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6個工作日內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，並將廠商陳述意見內容提交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會議以40日內完成審查為原則，並得邀請廠商列席說明。
- 註5：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後，應於會議紀錄核定之次日起依公文處理程序通知廠商。
- 註6：(採102-I)廠商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。機關應確認廠商是否誤向非管轄機關提出異議，以該機關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之日。
- 註7：機關應在受理異議或申訴期限屆滿後，至遲6個工作日內，查證(詢)廠商是否有提出異議(申訴)，若未提出，應於查證(詢)後之次日起，依公文處理程序簽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，並於簽准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將廠商刊登採購公報。
- 註8：(採75-II)機關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並說明異議是否有理由。
- 註9：(採84)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，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，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，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
- 註10：(採102-II)廠商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機關應確認廠商是否誤向非管轄機關提出申訴，如是則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。
- 註11：廠商之申訴，經申訴會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，依公文處理程序簽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，並於簽准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- 註12：(細105之1)倘異議逾法定期間者，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時，仍得評估其事由，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
- 註13：(申訴審議規則22-I)廠商不服審議判斷，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- 註14：訴訟判決廠商有理由者，機關收受法院判決書之次日起，依公文處理程序簽辦註銷政府採購公報事宜，並於簽准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註銷。倘機關提起上訴獲勝訴判決確定者，應將未執行完畢之期間再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